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43001-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747522		到位数	90.747522	执行数	41.177522	45.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7475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7475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17752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聚焦老百姓关注的民生计量领域，开展免费检测，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服务水平				2025年以来，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树牢“计量为民”理念，聚焦民生关切，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服务举措，扎实推进民生计量监管工作，着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有序的市场计量环境，共计检测计量器具2915台件、入企帮扶企业20家次。			95	
	对涉及人身财产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大气环保要求、老年及妇女儿童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生产相对集中的区域性产品实施质量监督抽查，保障市场产品质量良性发展。				205年度，组织开展汽、柴油产品市级专项抽查80批次；羽绒服、内衣等纺织品专项抽查23批次。计划完成率100%。				
	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及反垄断执法工作。实施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打击传销工作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高质量发展。				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及反垄断执法工作。实施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打击传销工作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高质量发展。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察宣传活动开展次数情况	传活动开展次数	4	=	3	次	3次	完成	4
		数量指标	检定各类计量器具数量	反映检定各类计量器具数量完成情况	4	≥	2800	台/件	2915台/件	完成	4
		数量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批次数量	反映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批次数量完成情况	4	≥	198	批次	103批次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考察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4	=	100	%	100%	完成	4
		质量指标	检测工作合格率	考察检测工作合格情况	4	≥	90	%	99.31%	完成	4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整改完成率	考察抽检不合格批次整改完成情况	4	=	100	%	100%	完成	4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考察按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4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4
		时效指标	检测工资完成及时性	检测工作完成时间	4	文字描述		10月底前	2025年8月	完成	4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及时率	考察抽检工作及时性	4	=	100	%	100%	完成	4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预算数	4	≤	91.56	万元	85.63万元	完成	4
		成本指标	宣传工作开展成本	反映宣传工作成本控制情况	4	≤	20	万元	14.572万元	完成	4
		成本指标	居民血压计检定平均成本	反映居民血压计检定平均成本控制情况	3	≤	30	元/台	29.2元/台	完成	3
		成本指标	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平均成本	考察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平均成本控制情况	3	≤	3173	元/批	1332元/批	完成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社区居民户数	考察检测受益社区居民户数情况	15	≥	2000	户	2460户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强化质量责任意识	反映促进企业强化质量责任意识情况	15	文字描述		有效	有效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举报群众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举报反馈满意程度情况	3	≥	90	%	90%	完成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考察使用血压计居民对检定工作满意度情况	4	≥	90	%	98%	完成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考察企业职工对产品质量安全抽查工作满意度情况	3	≥	90	%	90%	完成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54
	自评总分										90.5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工作任务调整，市局结合国抽、省抽内容，依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和重点舆情涉及产品风险情况，2025年度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调整为汽油柴油产品和羽绒服等纺织类产品，共计103批次。

填报人:	吕海涛	联系电话:	233857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